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超声骨密度模体 KSG-1、KSGR-1，生产厂为（厂名） 南京同贤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 3 号红枫科技园 A3 栋 238 室。（产品名称 1） 超声骨密度模体 KSG-1、KSGR-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超声骨密度模体 KSG-1、KSGR-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超声骨密度模体 KSG-1、KSGR-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校准装置，生产厂为（厂名） 北京精诚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43 幢 776 号。（产品名称 2）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校准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校准装置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校准装置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3） CR/DR 综合检测模体，生产厂为（厂名） 北京中海泰华科贸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064A 房间。（产品名称 3） CR/DR 综合检测模体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CR/DR 综合检测模体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CR/DR 综合检测模体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优客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6-17 14:04:38

陕西优客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6-06-17 14:04:38